(上接A14版)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10月2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10月2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10月2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10月28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4年10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10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10月3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0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10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联系人：刘平

电话：0519–82446601

传真：0519–8244662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051614、010–56051619

发行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情况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或“本基金”）于2024年8月30日获证监许可〔2024〕122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简称为“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代码为“180502”，前期详情详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已于2024年9月20日完成发售，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5亿份，发售单价为2.727元/份，基金募集资金净额为13.635亿元；与募集期利息合并计算，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3.687亿元。本次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641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2.83%，其中，原始权益人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寓”）认购数量为1.25亿份，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2.3915亿份，分别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5%和47.83%；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951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9.02%；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407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15%。

二、交易概述及主要协议

（一）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成立

2024年9月26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于当日正式成立。

（二）基础设施项目交易

2024年9月27日，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以部分募集资金认购由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设立的招商财富招商蛇口租赁住房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专项计划于当日正式设立。

2024年9月27日，专项计划从招商财富受让深圳市乐宜瑞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太子湾”）和深圳市林下瑞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林下”，与SPV太子湾合称“SPV公司”）的100%股权，并以募集资金向SPV公司增资、提供股东借款。

2024年9月27日，SPV公司根据与招商公寓、招商基金、招商财富签署的关于太子湾乐宜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太子湾”）、深圳市林下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林下”，与项目公司太子湾合称“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向招商公寓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交割审计结果确定并支付。同日，项目公司偿还招商公寓、招商蛇口的存量关联方借款。

（三）运营管理服务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伊敦”）与招商基金、招商财富、项目公司签署的运营管理协议正式生效，招商伊敦接受委托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并按照运营管理协议承担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职责。

（四）主要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招商基金（作为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093625X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托管人）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招商伊敦（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E289J；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316–317；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招商财富（作为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24274L；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6–01B、2602； 股权结构：招商基金全资子公司

（五）项目公司和底层资产介绍

1、项目公司概况

项目公司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太子湾项目及林下项目两处租赁住房物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子湾乐宜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0010H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吉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龟山路8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B座C–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租赁；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私、电器出租及上门维护；健身服务；会议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规定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住宿服务；为机动车提供停放服务；餐饮服务。
股东	深圳市乐宜瑞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林下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OH9CN62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吉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303招商桃花园六期（壹栈山前）4栋28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餐饮管理；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洗烫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深圳市林下瑞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2、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系指项目公司太子湾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太子湾人才公寓一期的太子湾项目住房，及项目公司林下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东招商桃花园五期的林下项目住房（包括1栋、2栋和15栋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不含配套商业）。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影响

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有效盘活本公司旗下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在租赁住房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促进租赁住房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增强本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化解自身债务问题，维护控制权稳定，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战略投资者遴选公告，按照“公平公正、条件一致，统一部署、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符合国家利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耐心资本、可靠资本（仅限内资）作为战略投资方。截止目前，遴选工作已经结束，从多家潜在战略投资者中，共遴选出两家政府国资战略投资者，包括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战略投资者一”）（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公司名称为“株洲动力谷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战略投资者二”）。2024年9月23日，西藏映邦与前述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前述投资者转让215,458,78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2、此外，2024年10月23日，西藏映邦与共青城鲲智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转让107,729,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3、西藏映邦引进前述3家战略投资者所获得的股份转让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控股股东的债务。战略投资者作为耐心资本的锁定持股，其利用各自优势为公司带来的有利资源和条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产能进一步全面释放，为公司业绩进一步增长提供基础和保障。

4、为落实耐心资本的初衷，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均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之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之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仍是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7,167,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也不涉及要约收购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外控股股东西藏映邦拟转让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215,45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引进战略投资者。本次计划引进2–3家战略投资者，每家战略投资者拟受让股份为107,729,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由于超材料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为确保业务的扎实增长，持续稳固公司在超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在引进战略投资者方面秉持谨慎和互利共赢的态度。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主管部门通知，控股股东及主管部门按照以上遴选原则对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审核，遴选结果已确定。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均为政府国资背景）被遴选确定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23日，西藏映邦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西藏映邦拟向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合计转让215,458,78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西藏映邦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签署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7.1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含税）均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

此外，考虑到市场资本对公司的支持，同时，为进一步解决西藏映邦债务问题，2024年10月23日，西藏映邦还与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西藏映邦拟向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转让107,729,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西藏映邦与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签署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7.1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含税）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以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均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也不涉及要约收购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藏映邦以及光启空间于2022年6月开始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签署之日，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61,201,31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3家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映邦	825,273,762	38.30%	–372,800,292	452,473,470	21.00%
光启空间	56,282,860	2.61%	–11,589,200	44,693,660	2.07%
基石战略投资者一	0	0.00%	107,729,394	107,729,394	5.00%
基石战略投资者二	0	0.00%	107,729,394	107,729,394	5.00%
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	0	0.00%	107,729,394	107,729,394	5.00%
合计	881,556,622	40.92%	–61,201,310	820,355,312	38.07%

注：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藏藏东高原建筑科技文化产业园3–14
法定代表人	刘若鹏
注册资本	12431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540126321373035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经营期限	2015–03–31至2035–03–3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石战略投资者一

企业名称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A座5层5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动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430211MA4RHJLU12Q
企业类型	一般国有经营性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7–21至2030–07–20

2、基石战略投资者二

企业名称	天津津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1号管理中心二区301–23KJ388室
法定代表人	任美蓉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120112MADA9CJB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2–08至无固定期限

3、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

企业名称	共青城鲲智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360405MABXBRAJ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8–18至2062–08–17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签署了协议一；2024年10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一（“投资方”或“受让方”）：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投资方”或“受让方”）：天津津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三（“投资方”或“受让方”）：共青城鲲智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价格支付及交割

2.1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协商一致并综合考虑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因素，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3,18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依据协议一、协议二的约定转让予乙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受让107,729,394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7,700,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各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850,000,000元，乙方三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000,000,000元。

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同意自签署协议一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保证金。乙方一、乙方二在通过遴选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之日起5日内与甲方设立共管账户，乙方一、乙方二应在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10日内向共管账户一次性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840,000,000元，与乙方一、乙方二已支付的1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共同组成乙方一、乙方二在协议一项下向甲方支付的交易总价款。

乙方三同意于2024年11月20日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保证金。乙方三应在协议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或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前的特定时间内，向甲方账户一次性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990,000,000元，与乙方三已支付的1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共同组成乙方三在协议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交易总价款。

2.2 除协议一、协议二另有约定的外，甲乙双方确认，实施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手续费、杂费等费用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2.3 甲乙双方应自行做好充分准备，提供必要材料，配合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双方应于下述事项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并在取得深交所出具合规性确认后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并由中登公司分别就上述过户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

2.3.1协议一、协议二已生效。

2.3.2乙方已按协议一、协议二约定出具关于标的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函。

2.3.3乙方与刘若鹏先生签署协议一、协议二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生效。

3、股份锁定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一、乙方二名下之日起3年内，自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三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若乙方所持股份在此期间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与标的股份同时锁定且解除限售日一致。

4、信息披露及表决权委托安排

4.1 甲乙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与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2 乙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乙方将其所持标的股份在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及表决权授权委托刘若鹏先生代为行使；若乙方所持股份在此期间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自动委托刘若鹏先生代为行使（具体以乙方及刘若鹏先生另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5、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一、协议二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5.2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一、乙方二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则每迟延1日，乙方一、乙方二应向甲方支付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一。

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三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则乙方三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人民币，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二。

6、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协议一、协议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2 协议一、协议二的变更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6.3.1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一、协议二。

（1）标的股份全部交割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自律规则等发生变化，致使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一、协议二被解除的，各方应努力恢复原状，一方因履行协议一、协议二而取得其他方的财产应予返还。

6.3.2 协议一、协议二签署后，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一、协议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有）：

（1）乙方违反协议一、协议二约定，该违约行为足以导致协议一、协议二之目的无法实现；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一、乙方二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迟延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一，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三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二；

（3）乙方未按协议一、协议二约定支付足额交易保证金的。

6.3.3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深交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未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进行确认，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进行，则双方应在收到深交所作出不予确认的回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修改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如果在该期限内协商不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双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解除协议一、协议二。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西藏映邦、光启空间承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西藏映邦、光启空间承诺自光启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起六个月内无减持光启技术股票的计划。

3、西藏映邦、光启空间、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东减持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且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4、西藏映邦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西藏映邦、光启空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合作伙伴，协同优势资源，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协议转让所得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归还西藏映邦的债务。协议转让完成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7,729,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六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之基石战略投资者一、基石战略投资者二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之机构团组战略投资者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此外控股股东西藏映邦拟转让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为基数，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外，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7,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526,778,500股变更为526,671,000股。

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526,6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7,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526,778,500股变更为526,671,000股。

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526,6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526,67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